

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臺鐵汐止南港三軌化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及督促辦理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三)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松山線、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及淡海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0)

江委員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環保署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確保土壤資源永續利用，保護人體健康，爰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確保污染物之風險管理效益，該署經參照國內土地使用管制現況及工業用地變更特性，針對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新增之「工業及產業密集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均係使用目的明確且不易變更地目之大型工業生產基地。未來該署就上開分區之規範，將以正面表列適用之區域範圍；未納入列表之地區則定義為一般地區或農業用地。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灌排分離」措施，對於廢（污）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已進行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該方案，第 1 階段（至 105 年底）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加嚴管制，再依執行情形逐步檢討後續分階段分區之實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灌溉渠道將全面禁止工業廢水搭排。目前配合循序推動之各階段實施計畫，係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及加強灌溉水質監測與管理強度、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工廠廢水排放之輔導改善、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其他相關單位則加強排水管理與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5)

邱委員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舉辦 14 場「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對象以產業

界為主，目的在聽取產業界意見，作為政府部門於後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參考。全國工業總會均將各場次會議資訊提前公告於工總網頁，並發函通知邀請相關產業公協會出席，會議過程完全公開並由媒體記者自由採訪報導，參與媒體包括中國時報、中央社、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三立電視、台灣醒報、中央廣播電台、旺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各大報社及媒體。

二、本次 14 場座談會共計約 1,500 人參與，經濟部已於各場次會後發布新聞稿，過程均全程錄音，輔以現場拍照存證，會中並提供發言條給每位出席者，除可於會中發言外，所有填寫的發言條亦全部收回，併同錄音檔製作成會議紀錄。為尊重發言廠商立場，會議紀錄將採重點摘錄方式呈現，待全部整理完成後，將公布於 ECFA 官網上供民眾參閱，以達資訊透明公開之原則。

(三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8)

羅委員就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整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因應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影響，本部研擬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規劃政策，已有注意應優先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之社會福利設施需求，以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本部 98 年 11 月 23 日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得多目標作社會教育機構、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等社會福利設施；本部報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明定應「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需要」。未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有審議地方政府報核之相關變更都市計畫案，亦當予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要之相關設施，並予納入規劃。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來電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6)

羅委員就近來電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來本部警政署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重點工作項目，詐欺案件發生數與財損金額已呈現下降趨勢，然詐欺集團為躲避警方追緝，續行其不法詐騙行為，除將電信機房據點進行轉移外，亦可能衍生新的犯罪手法、洗錢管道及電信路由，為此，本部警政署所擬定防制作為如下：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防詐機制